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1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71121-49

屏檢查獲屏東市代表候選人及樁腳現金賄選 先後聲押獲准

本署於107年11月16日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市市民代表候選人潘00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廖維中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承辦檢察官於107年11月19日指揮屏東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，對該市代表候選人之樁腳陳00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現金新台幣(下同)5500元及候選人宣傳單等物，經檢察官傳訊樁腳陳00及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，復發現該市民代表候選人潘00涉嫌現金賄選，另對該候選人潘00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疑似選舉人名冊之紙條、1萬餘元現金等物，並拘提該市民代表候選人潘00。案經承辦檢察官訊畢後，認樁腳陳00及該候選人潘00涉嫌共同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與尚未到案之證人有串證之虞，先後向法院聲請羈押2人獲准，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。

本署再次向民眾呼籲，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請民眾發揮公民意識「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撥打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於近10年來，就檢舉人檢舉情資而查辦賄選案件成案並已核發檢舉獎金件數，合計112件，獎金數額高達4276萬2500元。本署再次重申本署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